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5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生产，原募投项目方案已不再适合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故原方案终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再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董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5:00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9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5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生产，原募投项目方案已不再适合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故原方案终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再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6.8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分别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年 5月 12日、 2020 年 5月 28日、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生产，原募投项目方案已不再适合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故原方案终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再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生产，原募投项目方案已不再适合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故原方案终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再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董事会作出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五) 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艳春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sunyc@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602001）、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1985）

●委托理财期限：96天、90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602001	3,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18%	96天	–	否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5%/3.25%	90天	–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1985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 % +0.5220*LPR_1Y	92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3,4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6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602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3,4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根据客户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18%*n1/N+1.60%*n2/N，3.18%及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6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6日
产品期限（日）	96天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投资情况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率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2、本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1,6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600万元
本金及利息	青岛农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浮动利率范围：1.50%或3.15%或 3.25%（年化）。
挂钩标的	存款浮动利率与欧元/美元中间汇率价格挂钩
起息日	2022 年6月2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31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期限	90天
付息日及利息支付	到期支取日一次性支付。

3、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2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2901985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6月06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9月06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10 % +0.5220*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06月20日早上9点15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939；

（二）青岛农商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58；

（三）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01；

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386,583.55	1,595,325,899.94
负债总额	546,219,150.39	504,935,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167,433.16	1,090,390,339.9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849.22	101,285,899.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7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9,450	35,450	254.68	24,00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0	–
合计		62,450	38,450	265.78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59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年11月12日	2022 年 02月11日	10,000	79.7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年11月12日	2022 年 02月10日	4,000	30.7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6日	3,000	11.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5,000	41.9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2.70%/2.9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4,550	32.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 年4月6日	2,200	5.9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 年4月6日	300	0.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8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产品编码C22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2.90%/3.30%	2022 年02月21日	2022 年 05月 23 日	2,000	14.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 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3.20%/3.30%	2022 年3月3日	2022年6月1日	1,700	13.43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2-01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708,3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2-59898808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4,009,7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52,274.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52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淮汽车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4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 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3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90,2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330,62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派发。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900619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